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anghai Haohai Biological Technology Co., Ltd.*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由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刊發。

茲載列本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刊登之《瑞銀證券有限責任公司關於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開發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見》，僅供參考。

承董事會命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侯永泰

中國上海，2021年4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侯永泰博士、吳劍英先生、陳奕奕女士及唐敏捷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游捷女士及黃明先生；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李穎琦女士、姜志宏先生、蘇治先生、楊玉社先生及趙磊先生。

* 僅供識別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

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瑞银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昊海生科”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项目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并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 2019 年 9 月 27 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793 号），昊海生科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17,800,000 股（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并于 2019 年 10 月 3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后总股本为 177,845,300 股。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股东持有的限售股，涉及股东 6 名，股份数量为 16,6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40%，上述股份原锁定期为自公司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2020 年 4 月，因触发延长锁定期承诺，上述股份锁定期延长至 2021 年 4 月 29 日，具体内容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7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长股份锁定期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3）。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 2021 年 4 月 30 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公司于 2020 年 3 月 27 日至 2020 年 5 月 8

日期间，通过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 H 股回购，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638,700 股，并于 2020 年 7 月 3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845,300 股变更为 177,206,6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26）。公司于 2020 年 7 月 21 日至 2020 年 9 月 3 日期间，通过 H 股证券登记处香港中央证券登记有限公司完成 H 股回购，回购公司 H 股股份数量为 584,500 股，并于 2021 年 3 月 19 日完成注销上述回购的 H 股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77,206,600 股变更为 176,622,100 股。相关公告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已回购 H 股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06）。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关于其持有的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承诺如下：

担任公司董事、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侯永泰，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王文斌，担任公司核心技术人员的股东甘人宝 3 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自前述股份限售期满之日起 4

年内，每年转让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不得超过上市时所持公司 A 股首发前股份总数的 25%，减持比例可以累积使用；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吴剑英，担任公司董事、本次发行时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股东黄明，担任公司董事的股东陈奕奕 3 人均承诺：自公司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 A 股首发前股份，也不提议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公司境内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 A 股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 A 股收盘价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本人持有公司 A 股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若本人所持公司 A 股股票在锁定期满后 2 年内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时的发行价。自公司 A 股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至减持期间，如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发行价须按照中国证监会、股票上市地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锁定期满后，在本人担任公司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离职后 6 个月内，不转让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截至本核查意见签署日，上述股东在限售期内严格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 16,600,000 股

(二) 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 2021 年 4 月 30 日

(三) 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1	侯永泰	6,000,000	3.40%	6,000,000	0
2	吴剑英	6,000,000	3.40%	6,000,000	0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	持有限售股份总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	剩余限售股份总数
3	黄明	2,000,000	1.13%	2,000,000	0
4	王文斌	1,700,000	0.96%	1,700,000	0
5	甘人宝	500,000	0.28%	500,000	0
6	陈奕奕	400,000	0.23%	400,000	0
合计		16,600,000	9.40%	16,600,0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16,600,000	18
合计		16,600,000	1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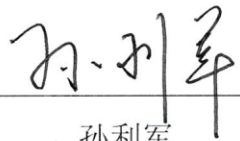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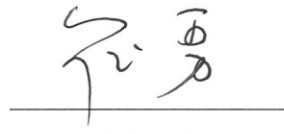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申请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的要求以及股东承诺的内容；公司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股东严格履行了其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过程中作出的相关承诺；公司关于本次限售股份相关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限售股份解禁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瑞银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孙利军


罗勇

